

終院：外傭無居港權

認同涉中央和香港關係 但條文清晰毋須提請釋法

終院判詞摘要

- 外傭居港性質極具限制性，只可以做家庭傭工和住在僱主居所，合約完結後必須返回原居地。
- 外傭一開始已獲知來港目的並非在港定居，並且不得攜帶家屬，這些居住特質已經遠離《基本法》「通常居住」的範圍。
- 《入境條例》列明外傭不得被視為「通常居住」，不能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並無違憲。

資料來源：判詞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外傭居港權案引起香港社會的極大爭議，終審法院昨日頒下終極判決，裁定外傭居港性質極具限制性，包括限制工種、限定居所和限時離境，而且一開始已獲知來港目的並非定居，亦不得帶家屬，這些居住特質已遠離《基本法》「通常居住」的範圍，5名法官一致駁回外傭的上訴，意味在港逾30萬名外傭永久居港無望。同時，終院認同，涉及中央管理或中央和香港關係的事務，在終極判決前可提請人大釋法；但此案條文清晰，可自行判斷，故拒絕律政司建議提請釋法。



■工聯會舉行「捍衛本地工人權益 堅決反對外傭居港權」遊行。資料圖片

終院提請釋法三因素

因素	內容	裁決
分類條件	是否符合中央政府管理，或中央和香港關係的事務。	此項成立
需要條件	會影響到案件的判決。	終院毋須參照「1999年人大常委會解釋」，便可清晰得知《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四)的居港定義的涵義，此項不成立。
可爭辯性	論點並非「明顯不成立」，否則構成濫用的危機。	因「需要條件」不成立，此項無需考慮。

資料來源：判詞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基本法》24條第2.4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年半申請1067宗 入境處陸續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由2011年9月30日（原審裁決日）至今年3月22日，香港入境處共收到1,067宗外傭提出的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約每月60宗。署理入境事務處處長鍾林慧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入境處會開始處理這些申請，並根據法例和終院的判決，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依法作出決定。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在記者會上表示，終院的判決裁定《入境條例》第2(4)(a)(vi)中訂明外傭不屬於通常居住於香港的條文符合《基本法》，當局將根據裁決，處理外傭新提交或有待審核的核實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申請。



■外傭代表律師帝理邁(右)在庭外引述女外傭Vallejos對裁決十分失望。左為彭思傑。

公民黨大狀 點起火頭

終審法院昨日就全城矚目的外傭居港權爭拗作出終極裁決，這次由公民黨大狀主導的官司所引起的爭議終告一段落。外傭居港權案由2010年入稟，至原審到昨日的終極上訴歷時2年多，外傭及港府先後贏過一仗。

事緣1986年來港工作的非傭Vallejos，在2008年4月向入境處申請做永久居民，惟處方指入境條例列明「通常居住」不應包括來港工作的外傭，因而拒絕。2010年12月，Vallejos與另外多名非傭，分別入稟高院司法覆核申請居港權。原審法官林文瀚認為，外傭自願來港，放假可以自由活動，應被視為「通常居住」，2011年9月裁定Vallejos與另一名入稟的菲籍男子勝訴，即可申請成為永久居民。

港府隨即上訴至上訴法院，指原審法官錯誤理解「通常居住」的定義。上訴法院法官張舉能認為，《基本法》雖無界定「通常居住」的定義，但認同外傭在港受高度限制。2012年3月，上訴法院3名法官一致裁定入境條例沒有違憲，港府上訴得直。外傭不服上訴判決，再上訴至終審法院，昨被終審法院5位法官一致裁定敗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條款的解釋。終院認為本案就這一論點符合提請的因素。

不過，《基本法》第一五八條第二及三款也指明，終院獲人大常委會授權，可自行解釋自治範圍內的法律條款，及《基本法》的其他條款。既然終院可在此範疇下自行判斷，法官也一致裁定清晰了解《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四)的居港定義的涵義，故此請呈釋法也失去了需要性。

雖然法庭認為，考慮案件是否具有爭議性也是重要的一環，否則便會構成濫用的危機，所有荒誕的論據都可觸動提請釋法的機制，但在失去提請的大前提下，此一論點已毋須考慮，終院遂拒絕政府的建議。

案中兩名外傭上訴人是分別於1985及1986年來港，均在香港住滿7年以上，其中Domingo的兩名子女更已取得居港權。他們原獲得高院法官林文瀚裁定發還人事登記處，重新審核申請居港資格，但港府上訴，於去年3月推翻原審結果。

提請釋法考慮三因素

就分類條件而言，根據《基本法》第一五八條，在處理有關中央政府管理，或是中央和香港關係的事務時，終院可就案件作出終極判決前，向人大常委會提呈有關

義，認為《入境條例》跟《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四)相抵觸並屬違憲。馬道立認為，「通常居住」在不同的情況便有不同的涵義，外傭在入境工作時，已被清楚列明他們逗留在港的限制，所以其居住的特質相對於傳統的「通常居住」一詞而言，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四)所列的涵義，裁定《入境條例》沒有違憲。

馬官又認為，《基本法》條文的立法目的和文意清晰可見，也不需要引用任何外在材料協助解釋條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昨日在判詞中指出，香港入境處根據《入境條例》嚴格地規管外傭到港打工的條件，限制他們只能服務指定的僱主，工作滿2年便須暫時回鄉，而且必須跟隨僱主同住，更加不是以在香港定居為目的，所以不會視他們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四)所列的「通常居住」的類別人士。

裁定《入境條例》無違憲

就兩名上訴人一方曾在庭上稱，他們在港連續超過7年，符合「通常居住」的定

各界歡迎終極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終審法院昨日裁定外傭依法沒有居港權，香港各界人士普遍表示歡迎，並希望外傭團體不應「輸打贏要」。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對終審法院就外傭居留權案的判決表示歡迎，認為判決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和香港絕大多數的市民意願吻合。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歡迎終院裁定外傭沒有資格申請居港權的判決，形容這是明智的決定。

葉劉：訴訟無關種族歧視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對終院裁決表示歡迎。她指出，終院根據了普通法原則，解決了外傭居港權問題，判詞更花了很多篇幅討論1983年英國有關通常居住定義，並重新闡釋根據香港環境及《基本法》條文，解釋「通常居住」不包括以僱傭合約到港的外傭，入境處也可拒絕兩年來積壓的暫緩案件。

她又指出，外傭的不滿已通過是次訴訟充分陳述，更成功申請到由香港納稅人支付的法律援助來應付訴訟開支，他們的律師也沒有以所謂「種族歧視」作為論據，法庭更指事件無關種族歧視的問題，希望外傭團體尊重裁決，不要輸打贏要。

外傭與僱主反應兩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港府在外傭爭取居港權案中「終極勝訴」，外傭團體對判決感到失望和不公平，形容昨日是哀傷的日子，認為事件對外傭存在歧視成分，漠視外傭權益。不過，外傭僱主團體歡迎今次終極裁決，認為可令外傭不再存有長期居港的幻想。

外傭團體：歧視政策合法化

亞洲外傭協調機構發言人埃曼(Eman)昨日在庭外稱，終審法院的判決將現時對外傭政策的「不合理」合法化，如香港在推行最低工資時，外傭就被剔除在外，就算目前標準工時立法的討論，外傭也擔心會在保障範圍內被剔除。埃曼聲言繼續抗爭，爭取外傭合理的待遇。

亞洲家務工工會聯會理事思穎昨日則在庭外稱，外傭的合約與其他外籍傭員不同，感覺香港政府歧視外傭，對外傭不公平。昨有不少到庭聽裁決的外傭都於庭外哭訴失望。一位外傭表示，來港10年，服務過4位港人僱主，現任僱主都支持她爭取居港權。

僱主協會：待遇合理勿幻想

僱主團體則對終院的裁決感到欣慰。香港家庭傭



■外傭團體在終院門外舉牌以示不滿判決。

工僱主協會主席羅軍典指出，相信判決不會影響外傭來港工作的意慾，本港僱主十分欣賞外傭的貢獻，並給予她們合理薪金和福利，例如薪金、住宿，以至工作環境等均受到法例保障，但此等酬勞不應包括香港居留權。

羅軍典說，香港目前有超過30萬名外傭，其中超過13萬名在港已工作逾7年，終審法院昨日的判決可說一了百了，徹底解決有關爭拗，由於是終極裁決，將令外傭不會再存有長期居港的幻想，故他對裁決感到欣慰。